附件

2023年全市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作要点

一、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全市完成11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6类重点对象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实施住房安全数据共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危房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推进，以下不再单独列出）

2.使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测、计划任务、工匠名录、改造进度信息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二、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狠抓隐患整治。认真组织复核排查整治情况，加强公共区域安全管理，严防清空危房人员回流。督促县级政府制定专项整治计划，集中改造和零星改造双轮驱动，分解清单，压实责任，倒排计划，建账销号。（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完善农房建设管理法规制度

4.实施福建省农村村民建房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探索房屋“体检+保险”社会化治理，鼓励由保险公司承保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定期巡查、设备监测、预警处置和解危理赔，引导各地推动保险、物业等企业参与房屋安全管理，形成社会共治共管的合力。（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6.实施市县层级督导，夯实乡镇工程施工专业管理力量配置、施工关键节点和竣工验收到场巡查指导制度。（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7.继续推动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常态化的农村房屋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在乡镇设立网格员，将房屋安全纳入巡查重点，建立网格员巡查发现和职能部门快速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提高农房建设品质

8.总结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经验，编制出台新时代农村社区案例指南，宣传贯彻农村村民建房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理规定，指导现代宜居农房、新建型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9.结合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样板村创建，研究存量农房适老化改造、宜居化改造和民宿化改造措施，探索提升型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模式。（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0.督促指导县（市）区进一步探索推动建筑立面图集应用。推动县级住建部门编制完善村镇住宅通用图集。（市建设局）

11.全年完成727栋裸房整治任务。（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2.指导县（市）区新创1个农村建房安全管理样板县。（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3.推动每个县（市）区设计建造1栋以上示范农房，2023年计划建成7栋示范房，结合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样板村创建（2年时间完成），因地制宜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六、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育和管理

14.全市培训80名以上乡村建设带头工匠，推动县（市）区开展县乡村镇建设干部（含乡镇工程施工专业管理人员）轮训和工匠年度轮训。（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5.实施福建省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七、推进农房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

16.开发运行福州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系统，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八、保障措施

17.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8.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创建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9.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开展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县域试点。（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20.宣传贯彻福建省农村村民建房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21.继续推广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农房建设安全警示小视频等。（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22.召开宜居农房和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现场会，推动县（市）区召开农村建房安全管理样板县现场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